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829 号金科中心 A 栋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5月20日下午14:00
- 4、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99.776.892股,公司回购专用账 户股份数量为 1.450,000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8.326.892股。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所持(代理)股份 139,433,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03%。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 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1人,所持股份合计26.843.59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6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 所持股份 112,834,708 股, 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2.642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所持股份 26.598.590 股, 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76%。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WOO SWEE LIAN 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9,427,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37,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9,427,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37,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9,427,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37,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39,427,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37,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9,421,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3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云南八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曾宪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0,673,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 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37,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云南八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曾宪经先生、MEGA STAR CENTRE LIMITED、WOO SWEE LIAN 先生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6,831,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 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3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9,345,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8%; 反对 8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5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18%;反对 8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9,427,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37,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234,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34%; 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645,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106%;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234,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34%; 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645,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106%;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临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234,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34%; 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645,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106%;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234,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34%; 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645,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106%;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234,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34%; 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645,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106%;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234,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34%; 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645,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106%; 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7,234,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34%; 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645,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106%; 反对 2,19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9,427,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37,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方啸中、黄心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